「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全文七十三條，歷經四次修正。現因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22/02 號有關「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決議將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為符合該決議事項，依決議中涉及非我國籍運搬船委任及許可規定、運搬船船艙漁獲物區分規定、港內轉載提交轉載確認書予國際漁業組織規定、鮪延繩釣漁船提交轉載確認書時限，及海洋資源保育等規定予以修正，爰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共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增鮪延繩釣漁船以深度小於一百公尺之淺層下鉤方式作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二、增訂意外捕獲海洋哺乳類等物種時禁止使用魚叉或尖銳物。(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三、增訂非我國籍運搬船申請轉載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之許可應符合之條件，及委任代理人申請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四、增訂運搬船船艙應依轉載漁船分別存放其漁獲物，並備妥船艙示意圖載明轉載漁船及主要魚種位置。(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五、運搬船港內轉載，應提交轉載確認書予國際漁業組織；另縮短鮪延繩釣漁船轉載後提交轉載確認書予主管機關期限。(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於印度洋海域，以深度小於一百公尺之淺層下鉤方式作業，應使用下列忌避措施之一： 一、使用大型圓形鉤。 二、使用頭足類以外之魚類作餌料。 前項所稱大型圓形鉤，指該鉤具為三吋以上，其設計及製造形狀為圓形或橢圓形，釣鉤尖端垂直向鉤柄彎入，與鉤柄之偏移角度不超過十度。		一、本條新增。 二、為海龜資源保育及與「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一致，爰予新增。
第四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作業時發現海龜，應在可行範圍內將昏迷或無反應之海龜儘速帶上船，促進其復原，於復原後即放回海中。 鮪延繩釣漁船意外捕獲海龜、海鳥、鯨鯊、鯨豚、企鵝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捕物種時，活體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且不得使用魚叉或尖銳物。 鮪延繩釣漁船釋放或丟棄前項物種後，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填報釋放或丟棄物種之個體數目。	第四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作業時發現海龜，應在可行範圍內將昏迷或無反應之海龜儘速帶上船，促進其復原，於復原後即放回海中。 鮪延繩釣漁船意外捕獲海龜、海鳥、鯨鯊、鯨豚、企鵝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捕物種時，活體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並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填報釋放或丟棄物種之個體數目。	為落實海洋資源保育及符合我國一百十年向美國提交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MMPA)水產品進口規範之等效裁定申請，有關降低混獲海洋哺乳動物死傷內容，修正第二項，明定不得使用魚叉或尖銳物，現行第二項後段填報釋放或丟棄資訊之規定則移列第三項。
第四十九條　轉載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之運搬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取得作業許可之我國籍運搬船。 二、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非我國籍運搬船：	第四十九條　轉載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之運搬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取得作業許可之我國籍運搬船。 二、列名在印度洋鮪類委員會（以下簡稱IOTC）運搬船名單之非我	一、為將實務上非我國籍運搬船申請轉載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之許可，及經營者授權國內代理人代理相關業務之程序明定於本辦法，並依IOTC第22/02號有關「建立大型漁

(一)船旗國核准在印度洋作業。 (二)安裝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規格之船位回報器，並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至受託專業機構。 (三)轉載南方黑鮪者，應另取得船旗國之核准，始得轉載該魚種。 非我國籍運搬船經營者申請前項第二款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船旗國核准在印度洋作業之許可文件影本。 二、載有該船IMO船舶識別號碼之文件影本。 三、最近三年內拍攝該船彩色照片及其電子檔;照片應能清楚辨識英文船名;其尺寸及照片內容,準用第七條第二款規定。 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 五、轉載南方黑鮪者,應另檢附船旗國核准轉載之許可文件影本。 六、委託我國代理人申請許可者,應另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第六款委託書以中文或英文為限，並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一、委任代理業務項目及委任期間。	國籍運搬船，且安裝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規格之船位回報器，並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至受託專業機構。	船轉載計畫」決議第8點(c)、(l)，授權之運搬船應提交IMO號碼及照片，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非我國籍運搬船應符合之條件，並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非我國籍運搬船申請許可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以臻明確。 二、第四項明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非我國籍運搬船，其許可期限之規定。

二、非我國籍運搬船經營者及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經許可者，其許可期間自許可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船旗國另定有許可期間者，至船旗國許可期間屆滿之日止。		
第四十九條之一　運搬船船艙應按轉載漁船別存放漁獲物，且備妥船艙位置示意圖，載明各漁船船名及其大目鮪、黃鰭鮪、長鰭鮪漁獲物之位置，以供查驗。		一、本條新增。 二、依IOTC第22/02號有關「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決議第十三點，運搬船須依漁船別存放漁獲物，且備有存放漁獲物所屬漁船，及主要魚種(如大目鮪、黃鰭鮪及長鰭鮪)存放位置之示意圖以供查驗，爰予新增。
第六十條　運搬船應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傳送IOTC轉載確認書予IOTC及主管機關；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轉載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經營者或船長應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確認書格式同附件十六。	第六十條　運搬船於印度洋轉載，應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傳送 IOTC轉載確認書予IOTC 及主管機關；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運搬船應於港內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確認書格式同附件十六。 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轉載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經營者或船長應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確認書格式同附件十六。	一、依IOTC第22/02號有關「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決議附件一第三點，運搬船於港內轉載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交轉載確認書給IOTC秘書處及主管機關，爰合併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 二、另依IOTC同決議第十七點，漁船船長或經營者轉載完成後，最遲五個工作日內提交轉載確認書予主管機關，爰將現行第三項報送轉載確認書期限由七個工作日修正為五個工作日，項次並移列第二項。
第六十四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第六十四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委由運搬船卸魚，僅須由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依第六十一條第

一、運搬船從事轉載，未遵守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搭載觀察員或接受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執行任務。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即從事轉載。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轉載。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二款情形。 四、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卸魚。 五、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卸魚。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五款情形。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漁獲查核，或未配合辦理同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一、我國籍運搬船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與未列名在IOTC漁船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 二、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但書之漁船或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從事海上轉載。	一、運搬船從事轉載，未遵守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搭載觀察員或接受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執行任務。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即從事轉載。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轉載。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二款情形。 四、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卸魚。 五、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卸魚。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五款情形。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漁獲查核，或未配合辦理同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一、我國籍運搬船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與未列名在IOTC漁船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 二、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但書之漁船或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從事海上轉載。	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卸魚申請，該規定並未課予運搬船經營者提出申請卸魚許可之義務，爰修正第二項第五款序文，刪除「運搬船」之文字，其餘未修正。

（二）許可轉載期間後，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從事港內轉載。 三、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於船位回報器斷訊未修復前進行轉載。 四、違反第六十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轉載確認書。 五、屬第六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於日本清水或燒津港口卸魚。 （二）許可卸魚期間後，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卸魚。 六、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卸魚聲明書。	（二）許可轉載期間後，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從事港內轉載。 三、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於船位回報器斷訊未修復前進行轉載。 四、違反第六十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轉載確認書。 五、屬第六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漁船<u>或運搬船</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於日本清水或燒津港口卸魚。 （二）許可卸魚期間後，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卸魚。 六、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卸魚聲明書。	

第六十條附件十六 IOTC 轉載確認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第六十條附件十六 IOTC 轉載確認書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
Commission des Thons de l'Ocean Indien
iotc ctoi

IOTC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

Carrier Vessel	**Fishing Vessel**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Flag:
IMO number:	IMO number: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O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O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Applied by 申請者☐Fishing vessel 鮪延繩釣漁船 / ☐Carrier Vessel 運搬船 Caught Time of Product 漁獲物作業期間:From 從: To 到:

	Day	Month	Hour	Year |2_|0_|__|__|	Agent's name:	Master's name of LSTV:	Master's name of Carrier:
Departure	|__|__|		|__|__|	|__|__| from|_____|			
Return	|__|__|		|__|__|	|__|__| to |_____|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Transhipment	|__|__|		|__|__|	|__|__| |_____|			

Indicate the weight in kilograms or the unit used (e.g. box, basket) and the landed weight in kilograms of this unit: |_____| kilograms

LOCATION OF TRANSHIPMENT

Species	Port		Sea	Type of product									
				Whole	Gutted	Headed	Filleted						

If transhipment effected at sea, IOTC Observer Name and Signature:

留艙量 Catch Retained Onboard(運搬船無需填寫 No need to fill for Carrier Vessel)

Species 魚種	Type 處理型態	Catch Retained Onboard(kg) 留艙量(公斤)

現行規定

附件十六 IOTC 轉載確認書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
Commission des Thons de l'Ocean Indien
iotc ctoi

IOTC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

Carrier Vessel	**Fishing Vessel**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Flag: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O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O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Applied by 申請者☐Fishing vessel 鮪延繩釣漁船 / ☐Carrier Vessel 運搬船 Caught Time of Product 漁獲物作業期間:From 從: To 到:

	Day	Month	Hour	Year |2_|0_|__|__|	Agent's name:	Master's name of LSTV:	Master's name of Carrier:
Departure	|__|__|		|__|__|	|__|__| from|_____|			
Return	|__|__|		|__|__|	|__|__| to |_____|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Transhipment	|__|__|		|__|__|	|__|__| |_____|			

Indicate the weight in kilograms or the unit used (e.g. box, basket) and the landed weight in kilograms of this unit: |_____| kilograms

LOCATION OF TRANSHIPMENT

Species	Port		Sea	Type of product									
				Whole	Gutted	Headed	Filleted						

If transhipment effected at sea, IOTC Observer Name and Signature:

留艙量 Catch Retained Onboard(運搬船無需填寫 No need to fill for Carrier Vessel)

Species 魚種	Type 處理型態	Catch Retained Onboard(kg) 留艙量(公斤)

說明

依 IOTC 第 22/02 號有關「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決議附件三，轉載確認書之運搬船及鮪延繩釣漁船資訊欄位均須新增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資訊，爰予增列，其餘未修正。